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31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於戶政資訊系統/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「適用法規依據」欄，新增「其他法律規定」選項供選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南投縣政府103年3月28日府民戶字第1030063100號函。
- 二、查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03年2月7日原民企字第1030003706號函釋，係源自於桃園縣政府所報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分認定疑義案，該未成年子女係非婚生子女，因從母姓，母親無原住民身分，故原不具原住民身分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後，從父姓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嗣後又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收養，改從養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，復因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回復原生父姓。有關該未成年子女，究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3項規定再次申請取得或依第9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，抑或應受第7條第3項所稱「未成年時以1次為限」之限制等節，經原民會上開函釋意旨，原

民政處 收文:103/04/15



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之次數限制，係針對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自行選擇（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協議）從姓者，若當事人非出於自行選擇，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回復本姓者，即不受該次數限制。爰姓氏雖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而改變，惟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否，仍須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認定之。故尚不宜於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」作業畫面下增列如姓名條例第6條、民法第1000條、第1059條、第1059-1條、第1078條及第1083條規定等其他法律規定選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